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229號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雅霏即王莉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

二、按本件債務人係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31日與債權人簽署系爭行動寬頻義務服務申請書，惟債務人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2項規定，於簽約時債務人未滿20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未婚，依上開說明，兩造所訂契約，應得債務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又依債權人提出「行動寬頻義務服務申請

書」影本所示，其上固有債務人之母親王美楨基單獨為其簽名，然依本院調得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顯示，於債務人簽訂系爭契約當時，係由其父王志郎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顯見上開契約未得債務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王志郎合法之允許或同意而不能發生效力。是債權人際未能釋明上開契約於簽約當時已得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而為一有效契約，則其以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為由，提出本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